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
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延期复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；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海外收购，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较大，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且具有不确定性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波、张鼎映、吉泽升

2017 年 09 月 11 日